

分區	使用類別	核淮條件	備註
工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二）衛生所（站）。（三）醫事技術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工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交通運輸場站設施。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地面應整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一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戶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採地下變電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構取得協議。	

分區	使用類別	核淮條件	備註
工三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p> <p>(六) 有線電視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p> <p>(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p> <p>(八) 电信機房。</p> <p>(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平方公尺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基地面積五○○○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須完成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p> <p>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p>	<p>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淮條件	備註
工三	(十一)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二)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三)線路維修中心。 (十四)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p> <p>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二·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應辦理社區參與。</p>	<p>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分區	使用類別	核淮條件	備註
工三	第十七組 · 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 糧食、蔬果。	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三	第二十一組 · 飲食業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麵食店。 （四）自助餐廳。 （五）泡沫紅茶店。 （六）餐廳（館）。 （七）咖啡館。 （八）茶藝館。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或頂樓使用。 同幢建築物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工三	第三十組 · 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 信用合作社。	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始得設置，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工三	第二十五組 · 駕駛訓練場。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符合臺北市駕駛訓練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分區	工三	工三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嘗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 (八) 調度停放場。 (九) 船務代理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 寒藏庫、冷凍庫。 (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倉房。 (三) 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 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及會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邊緣線三○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行人道。	

行政區	行政區	行政區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一) 第七組 · 醫療保健服務業 精神科醫院。	(二) 第三組 · 奇宿住宅	(一) 第一組 · 獨立、雙併住宅 獨立住宅。 雙併住宅。	(一) 工三 (二) 工三 (三) 工三 (四) 工三 (五) 工三 (六) 工三 (七) 工三 (八) 工三	第四十七組 ·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策略性產業：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 電影電視攝影及發行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	
					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申請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限於原有住宅。	
					限附設於機關，供員工單身住宿及招待使用。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